**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LT-GK-2025021

采购单位：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_Toc269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_Toc2179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5](#_Toc1178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_Toc3399)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3](#_Toc1429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2](#_Toc120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T-GK-2025021

项目名称：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9.993万元（79.9965万元/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 | 4500 | 吨 | 177.77元/吨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其他事项：**（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S-lQ9FA7fuP62RywRqfelQ>。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渡口小区16幢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18857008602

质疑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0-5025974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龙路10-1幢六楼

联系人：曾倩 联系电话：0570-5013088

质疑联系人：鄢芝 联系电话：0570-501671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 系 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2025 年07月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 |
|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90天内有效 |
|  | 踏勘现场、标前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附属楼2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421408016@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3421408016@qq.com**；**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 |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合同备案** | 实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与成交供应商在线拟订、审核、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 |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特别说明1**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名称：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报价不给予10%的扣除）。**  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质疑与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基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1】；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1】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此项为废标项，请各投标人注意）；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a.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根据商务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部分**

1）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根据技术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基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4.2投标文件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

4.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 **5.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设有最高限价单价：177.77元/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费、保险、贮存费、渗滤液处置费、安全文明作业、环保、风险费、管理费、验收、辅助工作、合理利润及税费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结算按照实际渗滤液处置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渗滤液处置数量超出，合同结算价超出中标总价（即中标单价×4500吨）但超出金额在中标总价（即中标单价×4500吨）10%以内的，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超出中标总价（即中标单价×4500吨）10%以上的，则不予以支付。**

5.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5.3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5.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5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如投标截止时间止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送给代理机构；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各供应商通过CA签字进行报价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7）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8）为防止供应商串通投标，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的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山县农业农村局的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渗滤液现状**

本项目需对16个座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进行统一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履行期限二年。本次采购项目每吨渗滤液的处置最高控制单价(含车辆转运费)177.77元/吨，2年159.993万元。渗滤液产生时间不固定，处置渗滤液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布置站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坐落位置 | 备注 |
| 1 | 何家乡中转站 | 何家乡樊家村老205国道边 |  |
| 2 | 球川镇垃圾中转站 | 黄泥畈村 |  |
| 3 | 青石镇垃圾中转站 | 青石镇溪口村 |  |
| 4 | 紫港街道垃圾中转站 | 紫港街道狮东村 |  |
| 5 | 辉埠垃圾中转站 | 辉何公路旁靠近五谷殿自然村 |  |
| 6 | 宋畈垃圾中转站 | 常新线旁 |  |
| 7 | 同弓乡垃圾中转站 | 同弓乡山边村 |  |
| 8 | 芳村垃圾中转站 | 芳村镇园区新村 |  |
| 9 | 新桥垃圾中转站 | 芳村镇新桥村 |  |
| 10 | 井河村垃圾中转站 | 芳村镇井河村 |  |
| 11 | 金川街道鲁里垃圾中转站 | 上埠村鲁里自然村 |  |
| 12 | 白石镇垃圾中转站 | 白石镇白石村 |  |
| 13 | 东案乡垃圾中转站 | 东案乡万安村 |  |
| 14 | 大桥头乡垃圾中转站 | 大桥头乡浮河村 |  |
| 15 | 新昌乡垃圾中转站 | 新昌乡新昌村 |  |
| 16 | 招贤镇垃圾中转站 | 招贤镇汪家淤村 |  |

**二、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负责将采购单位指定地点（16个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渗滤液运输至投标时承诺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渗滤液的装卸、处置及收集池的清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须考虑在报价内。

2、使用的运输车辆（工具）必须符合国家及常山县有关规定和行业要求；证照手续齐全，驾驶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车辆不得运输与采购单位指定渗滤液不相符的其他物品。

3、 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法定要求合法、文明、安全进行渗滤液的装车和运输，不得将渗滤液倾倒至投标时承诺处置场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在运输途中应杜绝跑、冒、滴、洒、漏，如乱排、乱倒或洒漏运输物品，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渗滤液运送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如运输车辆因故(如车辆检修等)无法运送废水的，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便于采购单位提前进行相关调整。若因中标单位未及时告知无法运送废水，给采购单位带来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运输车辆(工具)必须将渗滤液运往投标时承诺处置场地放尽并清理干净方可返回，否则不能离开，采购单位把此项作为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中标单位考核若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

6、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格要求驾驶员和运输车辆执行采购单位指定的《渗滤液操作规定》和其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若工作人员未能按照政策要求进行操作的，造成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及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中标单位独自承担。

7、协调有关部门，完善渗滤液外运有关手续，不得因渗滤液转运造成相关行政或环保问题，产生一切结果均由中标单位独自承担。

8、渗滤液装车前、装车后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磅处过磅，过磅数据每日报送，未进行过磅、报送的在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9、运输车辆须按投标时提供的车辆投入使用，变更运输车辆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10、中标单位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进行渗滤液装运时，废水不得在地面残留，负责现场场地的清洗保洁，因中标单位原因致使场地不洁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1、不得运输非采购单位指定的渗滤液外任何物品至处置场地，车辆在装运前需确保运输车辆车厢处于空置状态。

12、车辆在渗滤液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

▲13、处置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同时承诺渗滤液处置不出县(（资格审查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完全响应此要求，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安全约定**

1. 进入运输地的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在中转站内随意穿行、乱卸，如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2. 进入处置单位的车辆应该严格执行其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否则，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3. 车辆如损坏中转站内的设施应照价赔偿，在整个运输、卸料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责任方按责任大小承担。
4. 中标单位负责渗滤液装车、运输、卸料全过程的安全责任，做好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考核、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每半年应支付服务费用=中标单价× 地磅称重重量（每月累计地磅过磅数量核算）-考核扣减金额（中标单位与各个乡镇自行签订采购合同）

（1）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且中标单位将每月完成处置的渗滤液数量提交采购单位确认，结算金额为：中标单价×经确认的各月实际处置渗滤液数量（此数量以处置方出具的过磅数量为准）。

（2）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出具的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渗滤液计量按双方确认的地磅为准，结算依据为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渗滤液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采购单位每月对中标单位考核一次，满分为100分，实行倒扣分制。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服务费；低于90分（不含90分），扣当月服务费的5%；低于80分（不含80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5%；低于70分（不含70分），扣当月服务费的30%；低于60分（不含60分），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如中标单位对考核结果有争议，应在考核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单位，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如双方对考核结果均无异议，则中标单位需开具正规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完成支付。

**五、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渗滤液运输效率和质量。

2、如因采购单位造成的问题，中标单位应配合解决。

**六、验收要求：**由中标单位电话通知采购单位现场验收，并提供现场照片，如采购单位接到验收通知后一星期内无异议，作验收合格结论；采购单位如对中标单位完成情况有异议，应在现场验收之日起七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七、服务期限：**2年，合同根据服务质量签订。如在服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就提前终止合同向中标单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需提前30天告知中标单位。

**附件一：**

**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评时间： 年 月 | |  |  |
| 序号 | 考评条款 | 当期扣分 | |
| 1 | 实际转运量达不到废水外运要求，每发现一次达不到要求，按次数叠加扣分，单次扣20分。 |  | |
| 2 | 未将渗滤液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安全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50分。 |  | |
| 3 | 运输过程中出现异常，未及时排除故障，组织维修，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4 | 未按生产实际编制各类生产数据记录表单，发现一次扣5分。 |  | |
| 5 | 因招标人生产需求调整运输时间，中标单位不配合招标人的安排，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6 | 未制定和及时修订《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区域安全规定》和《应急预案》等相关规章制度，每发现一项扣5分。 |  | |
| 7 | 未按照编制规程、制度、规定和预案组织生产运行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8 | 渗滤液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9 | 渗滤液装卸运输现场卫生较差、存在渗滤液洒落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10 | 中标单位人员不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影响生产的双倍扣分。 |  | |
| 11 | 中标单位人员在工作期间擅离职守，或出现饮酒作业、带病作业等，每发现一次扣10分。影响生产的双倍扣分。 |  | |
| 12 | 在各级部门的检查中，因渗滤液运输管理不到位等，被处罚或者考核扣分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 13 | 装卸、运输过程中，损坏招标人的构筑物、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14 | 中标单位不配合招标人调遣，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5 | 转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扣50分。 |  | |
| 合计扣分 | |  | |
| 最终得分 | |  | |

注：1.考核时，根据实际结合条款分值酌情扣分。

1. 考核满分为100分，实行倒扣分制，按月考核。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服务费；低于90分（不含90分），扣该期服务费的5%；低于80分（不含80分），扣该期服务费的15%；低于70分（不含70分），扣该期服务费的30%；低于60分（不含6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前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采购文件

**一、服务地点： 。**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吨（小写  元/吨），按实结算。

3.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4.结算方式：每半年应支付服务费用=中标单价× 地磅称重重量（每月累计地磅过磅数量核算）-考核扣减金额（中标人与各个乡镇自行签订采购合同）

（1）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且乙方每月将完成处置的渗滤液数量提交甲方确认，结算金额为：中标单价×经确认的各月实际处置渗滤液数量（此数量以处置方出具的过磅数量为准）。

（2）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渗滤液计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地磅为准，结算依据为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渗滤液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1. 甲方每月对乙方考核一次，满分为100分，实行倒扣分制。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服务费；低于90分（不含90分），扣当月服务费的5%；低于80分（不含80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5%；低于70分（不含70分），扣当月服务费的30%；低于60分（不含6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3、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争议，应在考核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如双方对考核结果均无异议，则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四、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环境保护法》、《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的标准执行。

2. 因乙方原因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

3.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再次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污水渗滤液处理、除臭，渗滤液处置工作量，并向乙方下达任务及具体要求;

2.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环境保护法》、《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及国家、地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渗滤液进行处置，并确保渗滤液的处置为安全处置，且符合相关规定和环保要求。乙方对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并完成渗滤液运维专项备案。

3.乙方在贮存、处置渗滤液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渗滤液。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将渗滤液转移至常山县范围以外处置，或在服务期间单方面拒绝接收甲方的渗滤液（环保局等政府部门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渗滤液计量按双方的地磅为准，结算依据为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渗滤液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6.若超过3天未能完成渗滤液处理（以处置单位提供的相关依据为准），则按超出天数（含完成当天，不足1天按整天计）扣罚1万元/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7.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9.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渗滤液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10.乙方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乙方的渗滤液减量干化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发现偷倒、乱倒现象，发现一次则罚款1万元，发现三次及以上，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必须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13.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1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相关事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十五天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并办理终止合同的相关手续。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一：**

**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评时间： 年 月 | |  |  |
| 序号 | 考评条款 | 当期扣分 | |
| 1 | 实际转运量达不到废水外运要求，每发现一次达不到要求，按次数叠加扣分，单次扣20分。 |  | |
| 2 | 未将渗滤液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安全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50分。 |  | |
| 3 | 运输过程中出现异常，未及时排除故障，组织维修，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4 | 未按生产实际编制各类生产数据记录表单，发现一次扣5分。 |  | |
| 5 | 因招标人生产需求调整运输时间，中标单位不配合招标人的安排，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6 | 未制定和及时修订《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区域安全规定》和《应急预案》等相关规章制度，每发现一项扣5分。 |  | |
| 7 | 未按照编制规程、制度、规定和预案组织生产运行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8 | 渗滤液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9 | 渗滤液装卸运输现场卫生较差、存在渗滤液洒落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10 | 中标单位人员不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影响生产的双倍扣分。 |  | |
| 11 | 中标单位人员在工作期间擅离职守，或出现饮酒作业、带病作业等，每发现一次扣10分。影响生产的双倍扣分。 |  | |
| 12 | 在各级部门的检查中，因渗滤液运输管理不到位等，被处罚或者考核扣分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 13 | 装卸、运输过程中，损坏招标人的构筑物、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14 | 中标单位不配合招标人调遣，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5 | 转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扣50分。 |  | |
| 合计扣分 | |  | |
| 最终得分 | |  | |

注：1.考核时，根据实际结合条款分值酌情扣分。

2.考核满分为100分，实行倒扣分制，按月考核。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服务费；低于90分（不含90分），扣该期服务费的5%；低于80分（不含80分），扣该期服务费的15%；低于70分（不含70分），扣该期服务费的30%；低于60分（不含6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在线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 商务技术分（80分）：商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3 | 现状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0-3分）进行综合评分。 | 0-3分 |
| 4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内容（0-1分）、服务流程（0-1分）、技术实施方案（0-1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1分）等综合评分。 | 0-4分 |
| 5 |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人员配置方案（0-1分），驾驶员等项目组成人员清单（0-1分），从业人员配备排班表（0-1分）等来综合评分。 | 0-3分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中具有从事清运的从业经历情况（0-3分）等来综合评分。 | 0-3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上岗培训，包括岗前（0-1分）、岗位（0-1分）、安全（0-1分)、职业道德（0-1分）、行为规范(0-1分）等培训方案等来综合评分。 | 0-5分 |
| 6 | 项目实际制定方案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车辆应急调配方案（0-1分）、日常作业方案（0-1分）、车辆排班（0-1分）、车辆维保（0-1分)、车容车貌(0-1分）、定期安全检查（0-1分）等内容。 | 0-6分 |
| 7 | 预防机制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安全风险的预见并提出对应预防机制（0-3分）来综合评分。 | 0-3分 |
| 8 | 防滴漏、防洒漏、防偷排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滴漏、防洒漏(0-1分）、防偷排措施（0-1分）的等综合评分。 | 0-2分 |
| 9 | 台账资料管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台帐资料管理的方案（0-2分）和措施（0-2分）来进行综合打分。 | 0-4分 |
| 10 | 作业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滤液的装卸（0-2分）、处置（0-2分）及收集池的清理（0-2分）作业方案进行评分。 | 0-6分 |
| 11 | 车辆配置情况 | 为保障项目实施节点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已有车辆配置情况：  已有且拟投入本项目用于渗滤液清转运的总质量3吨（含）以上吸污运输车辆2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不重复计分，以上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已有驾驶员配置情况：  已有且拟投入本项目的B照以上的驾驶员配备3名（含3名）及以上的得2分。  **注：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04月-0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12 | 车辆停放场地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停放场地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停放规划（0-2分）、车辆保养（0-2分）等综合评分。 | 0-4分 |
| 13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开始执行计划措施（0-2分）、与原单位进行工作交接（0-2分）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平稳过渡实施方案（0-2分）等相关措施来综合评分。 | 0-6分 |
| 14 | 应急处置方案 | 针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渗滤液应急处置（0-3分）、重大检查保障（0-3分）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来综合评分。 | 0-6分 |
| 15 | 安全保障措施 | 针对人员安全教育（0-2分）、作业现场安全措施（0-2分）、设备设施安全使用（0-2分）、安全管理体系（0-2分）等方面来综合评分。 | 0-8分 |
| 16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综合分析方案（0-2分）进行综合评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方案（0-2分)进行综合评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解决方案（0-1分）或合理化建议方案（0-1分）进行综合评分。 | 0-6分 |
| 17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2分）来综合评分。 | 0-2分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编号：ZJLT-GK-2025021）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具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

根据贵方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编号：ZJLT-GK-2025021）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中标后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处置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同时承诺渗滤液处置不出县。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商务技术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编号：ZJLT-GK-2025021）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附件7**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本偏离表的负偏离情况应与技术参数评分项一致。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

**项目编号：ZJLT-GK-2025021**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单价（元/吨） | 大写（人民币）：每吨 （￥ 元/吨）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 三 | 服务期限 | 二年 |

**注：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中标供应商补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常山县农村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转运处置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编号：ZJLT-GK-202502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邮箱（3421408016@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mailto: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邮箱（3421408016@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